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38號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連恭賢

債 務 人 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侯國源

債 務 人 侯文勳

許妍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635,6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483,1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